

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、寄养活动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诊疗机构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场所。
2. 询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活动。
2. 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寄养活动。

四、说明

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、寄养活动。

兼营动物寄养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，其寄养场所与诊疗场所不得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出入口、通道和房间。

五、附件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四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、寄养活动。

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、寄养活动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5000

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的，责令停业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。